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 KI 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72 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 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2010 年 12 月 6 日

本會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 28 元，感到極度失望。臨委會不但沒有交代計算首個最低工資的程式，同時沒有將「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作為考慮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本會過去曾多次要求，政府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作為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但政府及臨委會一直漠視民間團體的意見，這讓人感到黑箱作業，在缺乏透明度下訂出最低工資水平。

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第 3 條，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除考慮經濟需要及國家發展水平等因素外，還須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現時本港在職貧窮家庭住戶已突破 20 萬，當中近七成的就業貧窮住戶，家中最少有一名兒童或長者，這顯示大部份就業貧窮住戶，有供養年幼子女或長者的責任。因此最低工資水平必須具有應付家庭生活需要的功能。

最低工資水平訂於 28 元雖能令三十多萬的勞工即時加薪受惠，但其水平仍不足以讓約四十七萬僱員，應付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據統計處的報告，本年度十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升幅達 2.5%，百物騰貴，即使勞工的時薪增加至 28 元，月薪仍不足六千元，根本無助改善生活質素，勞工仍要面沉重的家庭經濟壓力。本會認為，時薪 33 元才能應付勞工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 2009 年第二季收集的收入及工時資料等資料，訂出首個工資水平，但數據出現嚴重滯後情況，相關數據根本不能反映勞工現時實際的生活需要，同時在通脹下，僱員的實質購買力已減弱。

此外，最低工資條例通過至今，政府從未交代殘疾人士最低工資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方法及其他事宜。本會藉此提出，殘疾人士應同樣可享健全人士的最低工資水平，以應付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因此建議若殘疾人士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後，被評定不足 100% 生產能力，政府應提供補貼至 100% 水平。同時，政府應為殘疾僱員的評估設立上訴機構，為他們提供第二次的評估機會，以確保殘疾人士工作能力因被低估而造成不公。另外，如殘疾人士的現有的工資水平已達或高於最低工資水平，政府不應容許他們再評估，以免殘疾人士因受僱主壓力而提出評估。本會認為，最重要是政府應立法制定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要求 50 人以上之企業及團體，需要聘請不少於 2% 的殘疾人士，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就業機會。

本會明白最低工資立法已討論多時，公眾期望能儘快實施，但本會重申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要顧及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本會繼續爭取最低工資水平要能養家的訴求，同時要求政府儘快收集最新的統計資料，儘快一年一次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以追及通脹，讓勞工得以應付家庭的基本生活，過着是人及有尊嚴的生活。